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正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按照下列所示(或如下列未有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決定)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上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4(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附註5) 4(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附註5)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授權 貴公司及其人員及代理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吾等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 貴公司及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對本人／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或參與大會、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及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詳細地址及／或電郵地址(見下文附註三)。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用作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為允許 閣下之受委代表(大會主席除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5>) (「網上平台」) 於線上出席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其人員或代理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示「贊成」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示「反對」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空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大會通告內。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妥為授權之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閣下須盡快(於各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聯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其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回論。倘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於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並無收到有關撤銷之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須寄送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並於信封上標示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閣下及 閣下已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i)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私隱主任提出；或(ii)透過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